

# 桃園市復旦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

## 壹、競賽目的

- 一、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辦理本校校內初賽。
- 二、加強學生認識數理及資訊學科概念的重要性，並發掘秉賦優異人才。
- 三、作為遴選並培訓參加科學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代表選手。

## 二、參賽資格：

1. 本校高中部(含直升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與資訊科各科獲任課教師推薦者，無任課教師可推薦者，請班級導師推薦。
2. 有參加縣級以上數理及資訊競賽並獲優勝或入選，且在校成績不低於該科前 10 名。

三、報名方法：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報名表(如附件一)；資訊科請向資訊教師詢問報名。

四、競賽日期：每年下學期辦理初賽。

五、競賽地點：比賽前 1~3 日公佈。

六、競賽科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5 科，資訊科則另行請資訊老師遴選。

## 七、競賽辦法：

1. 命題：由設備組及各科召集人協調、教務處敦聘本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之教師，根據國內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國際奧林匹亞提供之比賽課程大綱作為命題參考。
2. 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
3. 依考試成績，每科錄取前 5 名。若有同分者，以非選擇題高分者勝出。

## 八、獎勵：

1. 成績優勝者除公佈名單外，並於朝會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2. 錄取同學為本校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儲訓代表選手。

九、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復旦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表

高中部(直升班)\_\_\_\_年\_\_\_\_班 請班長於 ( ) : 前繳回設備組(無報名也要繳回)

注意事項：(1)每班每科至多 3 人；數資班每科至多 5 人；每人限報 1 科。

(2)請任課老師簽名確認推薦名單，若無任課老師，請導師推薦並簽名確認。

(3)校內初選考試時間訂於 月 日( ) 、 節，地點為

(4)競賽結果將做為本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代表選手。

## 參賽選手報名表【請正楷書寫】

科目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1										
2										
3										
4										
5										
任課教師 簽名										

班長簽名\_\_\_\_\_

班級導師\_\_\_\_\_

設備組長\_\_\_\_\_